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06號

原告 廖繼勇

0000000000000000

廖祥輝

廖英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

被告 陳麗卿

林聰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被告 陳高淑貞

陳文章

陳素玲

陳素萱

0000000000000000

綺華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簡旭

訴訟代理人 陳柏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至第八項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不動產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

01 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0
02 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陳蕭
04 紅宇所有，伊等為陳蕭紅宇之繼承人陳彩雲之繼承人，因被
05 告陳麗卿於陳蕭紅宇生前盜賣上開不動產侵害伊等得因繼承
06 取得陳彩雲遺產之財產上權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 項前
07 段規定請求確認被告陳麗卿或林聰輝與陳蕭紅宇間就上開不
08 動產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不存在，
09 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陳蕭紅
10 宇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及被告陳麗卿應將出售之買賣價金
11 返還予陳蕭紅宇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然其中請求塗
12 銷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為形成判決，有消滅不
13 動產物權之效力，請求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登記為陳蕭紅宇全
14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部分，則係本於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地
15 位而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自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而如
16 附表編號1至4 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乃坐落
17 於臺北市大同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應專屬
18 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管
19 轄，另請求確認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不存在部分，雖非專屬
20 管轄，然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亦屬其他因
21 不動產涉訟，得由不動產所在地即士林地院管轄，且既與前
22 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
23 院管轄，應一併由士林地院管轄。原告就上開部分向無管轄
24 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洽，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其中原告
25 聲明第1項至第8項關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部分移送至
26 士林地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施盈如

04 附表：

05

編號	不動產標的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00/259
2	臺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9/259
3	臺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9/259
4	臺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39/259
5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全部
6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全部
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